

“中表镀-安美特”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对国内高校有志在电镀及相关行业发展或做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奖励或激励，促进行业优秀青年人才和电镀及相关行业的交流，特设立“中表镀-安美特”奖学金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表镀-安美特”奖学金（简称“奖学金”）由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奖励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三年级及以上）/专科（三年级）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及大专院校中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均不超过40岁）。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创新成果、科研项目，特别是在行业技术创新上有突出表现的师生。奖学金分为两项：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10000元，每年不超过2名；硕士研究生每人8000元，每年不超过6名；本科/专科生每人6000元，每年不超过10名。优秀青年教师奖励金每人20000元，每年不超过3名。

第四条 为向教学一线倾斜，鼓励青年教师重视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为电镀及相关行业培养优秀人才，评审时申报者承

担的年度课时总量作为主要依据之一。

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奖励金的教师还可获得免费参加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组织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建立奖学金评审组织，包括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工作小组。

第六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与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双方推荐人选，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委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具体负责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处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组织申请、收集整理、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高等院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生和优秀青年教师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和教师，本人应如实填写《“中表镀-安美特”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向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第十条 评审工作小组收集高校学生和教师申请，报送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和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期刊等主要新闻媒体公示，公示 15 个工作日后如未收到异议即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者，并颁发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

第十二条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该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电镀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表镀-安美特”奖学金申请表

2019 年 4 月 2 日